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薪傳教師支持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運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強化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之基本知能並協助其適應並勝任教師生活之輔導技巧。
- (二)增進本縣薪傳教師與各級輔導人力相關輔導知能。
- (三)提升薪傳教師認識其角色與職責，協助初任教師的輔導策略與技巧。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水上國小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 112 學年度擔任薪傳教師之人員。
- (二)本縣地方輔導群成員。
- (三)本縣國教輔導團成員。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至 16:30。
- (二)辦理地點：嘉義縣水上國小(中正堂)。

六、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縣教專中心黃秋薇助理，電話：05-3620123#8907。

七、研習內容：

時間	授課內容	主講(持)人/承辦人
13:10-13:30	報到	教專中心、水上國小工作團隊
13:30-13:40	開場	教育處長官
13:40-16:00	創造有光的希望教室	台中市大元國小 蘇明進老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專中心、水上國小工作團隊
16:30~	賦歸	

八、經費來源：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取得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1. 教師滿意研習課程、 與講師的安排 2. 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 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 提升相關知能	問卷調查	(一)(三)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二)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十一、獎勵：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二、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